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需要授予客户一定商业信用维持竞争优势,加之疫情影响及“降杠杆、减负债”背景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以及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加速推进环保、工程服务、新型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13,238,773.91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亦符合公司制定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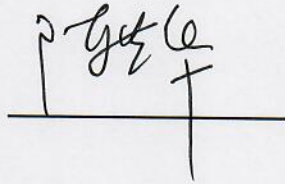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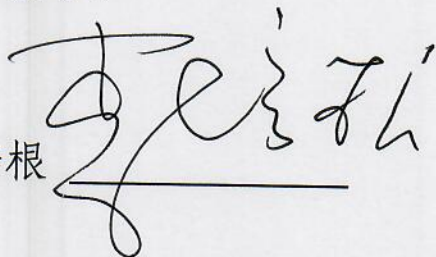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基华' (Chen Ji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签字:

李培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培根' (Li Peig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李培根'.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字：

傅继军 

2021年3月29日